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阿塞拜疆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1. 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在 2013 年 4 月 30 日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总共收到了 162 项建议，它对这次审议向它提出的所有建议作了全面的审议。阿塞拜疆政府除了建议 110.1、110.2、110.3 和 110.4 以外，全部或部分地接受所有其他建议。它将落实所接受的建议，以提高保护各项人权和主要自由的效率，政府将对完成这项工作的情况进行监测。阿塞拜疆没有接受上述建议，原因如下：

2. 阿塞拜疆不接受亚美尼亚共和国提出的建议 110.1、110.2、110.3 和 110.4,该国自 1988 年起对阿塞拜疆人实行种族清洗，于 1992 年实施霍贾里种族灭绝，目前仍占据着那格尔若卡拉巴赫以及阿塞拜疆共和国领土的 7 个毗邻领地，占其领土的 20%。这些建议反映了亚美尼亚有偏向性的侵略政策，关于纳戈尔若一卡拉巴赫的建议不仅违背而且是滥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此外，亚美尼亚共和国的占领侵犯了阿塞拜疆的领土完整，是阿塞拜疆在人权领域面临挑战的主要原因之一。它的占领引发了 100 多万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同时也产生了政治、社会和经济问题。

#### 关于某些建议

#### 建议 109.5、109.7、109.8、109.9、109.10、109.11、109.12

3. 阿塞拜疆共和国参加了 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举行的联合国建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的全权代表外交会议(罗马会议)，也参与了最后声明的通过。1998 年以来一直讨论国际刑事法院管辖下的各种罪行及其惩罚机制。另一方面，国际刑事法院一直在组建中。因此，阿塞拜疆共和国观察到了组建国际刑事法院的进程。这一进程完成后，阿塞拜疆共和国主管当局可能会审议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可能性。全面研究关于阿塞拜疆共和国的《宪法》和其他立法法令修正案，是加入《罗马规约》所还可或缺的，但这项工作必须由阿塞拜疆共和国有关主管当局来实现。因此，完成《规约》的制定进程对于加入该规约是至关重要的。

#### 建议 109.13、109.14、109.15、109.24、109.25

4. 阿塞拜疆共和国关于提高保护人权的自由的效率的《国家行动方案》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经《总统令》核准，根据该方案，拟订法律草案的依据是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以及阿塞拜疆共和国加入的国际条约所反映的人权和主要自由。阿塞拜疆共和国一直在采取措施，履行国际条约所产生的义务，并使规范性法令与国际法律文书相协调。

#### 建议 109.16

5. 2012 年 12 月 29 日《总统令》核准了《发展概念“阿塞拜疆 2020 年：将来的愿景”》，该文件第 4.1 段重申要简化移民程序。此外，就保护移徙者的权利已制定了《移徙法》。该法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国会三读后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获

得通过。《移徙法》于 2013 年 8 月 1 日生效。该法简化了移民程序，包括居住和工作许可，并设想对外国人和无国籍者的移徙登记。

**建议 109.19, 109.20, 109.21**

6. 阿塞拜疆共和国正在与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合作，并致力于这种合作。自 2013 年 4 月起，阿塞拜疆向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发出了长期邀请。

**建议 109.26, 109.27, 109.28, 109.29**

7. 在改善民间社会发展所必要的条件方面一直在采取措施，以对关于非政府组织的立法进行升级。对关于“赠款”和“非政府组织”的法律作了修正，以便对作为资金援助的捐款进行监管。同时，阿塞拜疆共和国已经拟定了关于“公共参与”、“工会”、“社会秩序”的法律草案，目前正在予以讨论，以便为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创造良好的条件。关于“公共参与”的法律草案已经过了二读。目前正在审议在威尼斯委员会关于非政府组织立法的建议的基础上拟订的建议，包括登记进程，以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建议 109.31, 109.70**

8.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制定了人权事务专员(监察专员)，同时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对关于“阿塞拜疆共和国人权事务专员(监察专员)的宪法”法律作了修正。为履行这些职能，在专员办公室设立了国家预防小组。

9. 专员在履行国家预防机制的职能时可以未经事先通知而不受阻碍地进入任何的政府和市政机构、军事单位，以及被拘留者不能随意离开警察局、临时拘留所、隔离调查室、管教机构、军事保卫室、精神病机构和其他场所；可以与被拘留者以及可能提供有关信息的其他进行秘密或者必要时有一名专家或翻译参加的会面和谈话。专员为了调查侵犯人权案，有权在 10 天内获得主管当局提供的必要资料、文件和材料，熟悉关于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的现行决定以及驳回提起刑事诉讼的材料，并在对来文作调查时要求责任者提供书面资料。

**建议 109.48, 109.89, 109.97**

10. 2012 年 5 月 8 日《总统令》核准了“关于实现儿童权利的国家管理条例”，以安排国家对实现儿童权利的管理。国家管理的目的是防止造成侵犯儿童权利的各种因素。对保护儿童权利的国家管理采取的形式，协调有关主管机构的活动，部长内阁属下的保护青少年权利委员会举行会议，监测儿童机构，编写关于儿童情况的年度国家报告。年度国家报告还反映为落实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的情况。当前正在拟订关于立法提高父母责任的建议。《儿童权利法》第 12、27 和 28 条禁止对儿童的身心暴力。此外，《关于制止家庭暴力的法律》也全面地适用于防止对儿童暴力。《关于少年司法的法律》已编制完毕，这方面的有关措施也在制定中。

**建议 109.50**

11. 为了保证适当及时地出生登记，从 2010 年起，提交出生材料的期限从 3 个月减少到一个月，因而出生所在的保健组织必须以电子方式向司法部递交出生资料。对《家庭法》和《行政罪法》作了修正，确立了父母和保健组织对不及时提交这种材料的责任。为便于边远的农村地区的出生登记，区行政机关被赋予出生登记的职权。在这方面，从 2012 年起在阿塞拜疆各地设立了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属下的国家公共服务和社会革新机构服务中心，目的是由国家当局从同一个地方向公众提供所有的服务，质量更高，更舒服。

**建议 109.51, 109.54**

12. 根据《国家行动方案》正在所有领域采取措施，提高潜在的能力，以加强反腐败，建立国家机制和进行体制改革。《关于促进开放政府的国家行动计划》和《关于反腐败的国家行动计划》于 2012 年 9 月 5 日经国家元首令获得批准。这两项行动计划的时间跨度是 2012 年至 2015 年，目的是能够持续地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对腐败采取措施，提高国家当局的工作的透明度，并促进开放政府原则。应该指出，阿塞拜疆共和国推动专门从事人权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在提高透明度和反腐败的措施的框架内参加司法部设立的有关监测组的活动。

13. 反腐败领域的国际合作至关重要。阿塞拜疆积极参与由 140 多个国家组成的反腐机构国际协会的工作，阿塞拜疆司法部担任该组织的副主席。此外，在加入一项国际协议，即将于建议国际反腐学会的协议后，阿塞拜疆成为国际反腐学会的正式成员。

14. 2013 年 2 月 1 日，阿塞拜疆发布了一项有关的声明，加入《〈腐败问题刑法公约〉任择议定书》。为了提高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属下国家公务和社会革新署的效力，根据 2013 年 3 月 18 日的《总统令》，该署的职员人数从 120 人增加到了 260 人，并规定了范围很广的附属职能服务。

**建议 109.80, 109.81, 109.82, 109.83**

15. 《关于禁止家庭暴力的法律》于 2010 年通过。《家庭法》根据该法作了修正，男女适合婚姻的最低年龄定为 18 岁。2011 年对《家庭法》作的修正禁止早婚和逼婚，并加强对这种行为的惩罚。2010 年，我国批准了劳工组织《关于有家庭责任的男女工人享受平等机会和平等待遇的第 156 号公约》以及劳工组织《关于修正保护产妇公约修正案的 183 号公约》(1952 年)。

**建议 109.87**

16. 部长内阁发布了关于“将人口贩运的儿童受害者安置在庇护所并予以保护的条例”和“关于重新融合期间支付给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救济金的算法”。

**建议 109.97**

17. 关于少年司法的法律草案已提交议会审议。关于禁止对儿童实行体罚的法律草案由人权事务专员(监察员)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会拟定,也已经提交给议会。

**建议 109.100**

18. 家庭、妇女和儿童事务国家委员会与儿童基金会合作,从 2011 年起执行关于“社会交流和改变行为方式”的项目,以防止女孩的早婚和逃避教育,因为这在国内南部地区是最常见的情况。自执行该项目以来,由于采取了预防性措施,国内南部地区没有发生过任何早婚的案件。关于修正《刑法》的 2011 年 11 月 15 日规定对强迫未满结婚年龄的女孩结婚实行制裁。

**建议 109.110、09.111、109.116、109.117、109.118、109.121、109.122 和 109.123**

19. 《关于非政府组织(公共联盟和基金)的法律》毫不限制非政府组织作为法律实体的国家登记。与商业实体不同的是,非政府组织可以根据自己的目的组织和采取各种措施,甚至不必登记。根据《关于法律实体国家登记的法律》,国家登记册上的商业实体以及外国法律实体的代表或分支机构只能在进行了国家登记后才能运作。2007 年 7 月 27 日《总统令》为国内民间社会发展的新阶段奠定了基础,它核准了“阿塞拜疆共和国支持非政府组织的国家概念”。根据 2007 年 12 月 13 日《总统令》建立了在阿塞拜疆总统组织下的国家支持非政府组织理事会。通过该理事会组建了国家捐助者研究所,它促进非政府组织的发展,集中注意在这方面增加国家预算供资的问题。

20. 国家预算设想为非政府组织的社会性重要项目供资所拨出的资源额有所增加。截至 2012 年,向阿塞拜疆总统主持下的国家支持非政府组织理事会拨出了 380 万马纳特,而在 2013 年,这项金额则达到 820 多万马纳特。此外,在 2013 年,从国家预算中向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属下的青年基金会拨出了 500 万马纳特。

21. 由于对非政府组织规定了广泛的责任,并实行了国家向非政府组织提供财政支持的机制,因此司法部在 2012 年登记的赠款协议达 4,000 万马纳特(5,000 多万美元)。

22. 现行立法所规定的赠款登记程序非常简单,属于提供信息一类的。为此只要向司法部提交一份有公证证明的申请和有关协议。

23. 我国对非政府组织的活动没有任何限制。对立法和实践的分析表明,对非政府组织的解散是一项例外措施。司法部为依法安排非政府组织的活动而发出的警告和通知,其目的是向这些组织通报关于被揭露的违反规章和法律的情况,并不是要它们承担责任。虽然立法有规定在两次以上的警告或通知后可以解散非政府组织,但实际上这些规定从来没有实施过。

24. 关于人权维护者的问题，应该指出，阿塞拜疆共和国为他们的独立活动创造了所有的条件。他们享有所有的人权和自由，他们不因自己的活动而受到起诉。国内有一个国家机构与非政府机构之间伙伴关系的长期制度。在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是，公共委员会自身就包括了长期任职的人权维护者，该委员会长期以来一直对教管制度实行公共管制。

**建议 109.126、109.127、109.128 和 109.129**

25. 从 2009 年起，阿塞拜疆共和国的法院在审理《刑法》第 147 条(诽谤)和第 148 条(侮辱)的刑事案时没有适用剥夺自由的惩罚。但是应该指出，根据对欧洲委员会成员国刑事立法的分析以及欧安组织的代表对欧安组织正式网站登出的关于媒体自由的分析，大多数国家都规定对诽谤罪的刑事责任，包括提出上述建议的国家。阿塞拜疆共和国《关于提高保护人权的效率的国家行动方案》经 2011 年 12 月 27 日《总统令》核准，它设想拟定关于诽谤的立法草案。2012 年 9 月向欧洲委员会威尼斯委员会递交了协助编写这项法律草案的申请。今年 4 月，威尼斯委员会的代表团访问了巴库，并就诽谤问题的立法草案与有关的国家当局、媒体代表和民间机构进行了讨论。此外，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就法律草案举行了公开讨论，参加讨论的有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行政部门、国会、媒体理事会、大众媒体和其他有关方面。该法律草案设想在关于诽谤案的法院诉讼期间实施欧洲人权法院先例法中规定的原则。大众媒体或民间社会的代表在开展合法活动方面都没有受到过起诉。只有涉嫌这种或那种具体罪行的罪犯才根据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管其地位或其他问题的原则依法判处刑事责任。

**建议 109.106、109.130、109.133、109.134、109.135、109.136、109.137、109.138**

26. 2008 年，对 1998 年 11 月 13 日通过的阿塞拜疆共和国《集会自由法》作了修正，纳入了威尼斯委员会的意见。威尼斯委员会的最后意见说，鉴于上述修正案，完全符合欧洲标准。根据《集会自由法》，市(区)行政机构以及巴库市各行政机构为和平集会在每个市确定了有关的地点。这些地点都位于有关的区的中心。对在巴库举行的各种集会的实际情况的分析表明，大多数的集会组织者要举行集会的地点不同于他们向巴库市行政机构提出的申请中提到的地方。因此，国家机构对在没有规定的地方举行集会采取了合法和相称性的干预。